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室保密合約

(產學合作計畫使用)

一、本合約由以下當事人訂立，並均同意甲方應對乙方就「【即甲方參與之研究計劃】」案(下稱本計劃)負有下列各條所揭示之保密義務：

甲方：【廠商名稱】

乙方：中國醫藥大學_____ (單位：系/所/中心)研究室

二、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迄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三、甲、乙雙方一致同意本合約的簽訂目的：甲、乙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希望共同致力於本計劃之研究開發，甚或由甲方指派相關人員於乙方所屬研究室執行本計劃，基於該合作關係，甲方對於下列事項，應負有保密義務：

- 1.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討論內容、文件、紀錄、圖片、手稿、程式、計畫書、資料庫、電子檔案及其他不限於以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軟體等形式記錄之相關資訊。
- 2.雖不屬於前款範圍之事項，惟經乙方以書面或口頭明確告知應加保密者。
- 3.就乙方指定其開第一款事項，僅提供特定人士聽閱或利用者，甲方不得藉機洩漏乙方之指定內容。
- 4.甲方應就本計畫中，除得公開週知或第三人得使用正當合法途徑得知之事項外，其餘未允許公開之事項負有保密義務。

四、甲方就第二條所定之保密事項，非經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1.擅自提供、交付、洩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，使第三人得知或持有。
- 2.擅自利用本計畫中，非經乙方同意使用並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及相關資訊。
- 3.擅自拷貝、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以其他複製方法，複製本計畫之全部或一部份內容及相關資訊。
- 4.擅自提供、交付、洩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，交付第三人使用、參考或複製。

五、甲方於本計畫進行期間，未經乙方事前以書面同意，不得從事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同、類似或相關連之研究計畫案，或是以顧問形式提供第三人與本計畫性質相同、類似或相關連之研究意見及建議。

六、甲方得於乙方之研究室內與第三人討論或交流研究資訊，惟若甲方因此得知乙方有意進行或已進行之其他研究計畫案，甲方亦對於乙方負有第二條之保密義務，且不得為第三條、第四條所禁止之行為。

七、甲方除於本計畫進行期間須遵守保密義務外，另於本計畫之終止時或本計畫公開揭露時之當日起計_____年內，應負有第三條之保密義務，且不得為第四條、第五條所禁止之行為。第一項所定之保密義務期間，得經甲、乙雙方以書面合意提前解密。

甲、乙雙方就第一項、第二項之保密義務另訂新契約者，從其約定。

八、甲方同意本計畫期間所完成之一切職務上之相關著作、專利、軟體、電路佈局創作、專門技術 (Know-how)、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皆歸屬乙方，而乙方與中國醫藥大

學問之權利歸屬遵照校方相關法規規範之。甲方如完成不論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專利與其他著作，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以確認各項權利歸屬。若乙方認為有必要對上述創作申請或登記國內、外相關權利，甲方同意無償協助乙方完成之。

- 九、甲方保證本計畫期間，絕不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若有任何違法情事，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- 十、甲方同意於本計畫期間撰寫研究紀錄簿，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、研究工作、研究成果、技術內容或行政業務等記錄，並定期送交乙方核閱。
- 十一、甲方同意於畢業、離職或離開研究室時，除私人用品外，應將非個人所屬之任何文件、物件與資訊(包含任何儲存媒體)等，不得私自留存，且應立即交付乙方，並辦理相關手續。其受校方請求返還時亦同。
- 十二、甲方若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損害乙方，乙方得請求損害賠償，甲方並同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本契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。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應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四、本契約壹式叁份，由甲方執壹份，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壹份，乙方執壹份為憑。
- 十五、立約人已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甲 方： _____ (簽章)
負 責 人： _____ (簽章)
參 與 人： _____ (簽章)
職 稱： _____
通 訊 地 址： _____
電 話： _____

乙 方： 中國醫藥大學 _____ (單位)
代 表 人： _____ (簽章)
職 稱： _____
通 訊 地 址： _____
電 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